



项目编号：DLGC-CG-2025016

石泉县 2026 年至 2028 年储备计划及 三年滚动计划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石泉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 2026 年至 2028 年储备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 15 号楼 B 座 25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GC-CG-2025016

项目名称：石泉县 2026 年至 2028 年储备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 2026 年至 2028 年储备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石泉县 2026 年至 2028 年储备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 2026 年至 2028 年储备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2026年至2028年储备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6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 15 号楼 B 座 25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 4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 4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联系电话+邮箱并加盖原色公章）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 15 号楼 B 座 2502 室由代理进行资料核对确认，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春潮广场创投中心四楼

联系方式：15091512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79 号世纪商务大厦 C 座 3 楼

联系方式：133791562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梦娜

电话：1337915621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石泉县自然资源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 6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 若未办理入库手续, 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 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 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业绩证明
- （九）投标方案说明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包含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接受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

9.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8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9.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6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7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8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纸质响应文件

13.3.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业绩证明
- （九）投标方案说明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

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2.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1 份，放入响应文件正本中。

13.2.2 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3 响应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2.4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5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2.6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标记要求：

① 清楚地标明“递交至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递交（密封不作要求）；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

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应当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开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明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质疑。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

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公开。

(1)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序号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	3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5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 6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	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

			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7	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磋商报价、商务响应、技术方案、项目团队、项目进度方案、设计过程质量及投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评审	15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商务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的得 5 分，其他的不得分。
总体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有明确的实施流程并有详细的说明，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5 分；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没有具体的内容和说明，计 3 分；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技术方案	16 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设计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任务及目标、②现状调研分析、③计划方案编制、④方案备案，共计 4 项，每项最高得 4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实施方案、技术路线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可行性强，计 4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实施方案、技术路线基本满足上述要求，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项目团队	17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包含： 1、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满足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2、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包含①团队人员配备、②投入计划及组织措施、③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④上岗员工培训制度共计 4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人员配备不足、无明确分工，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说明，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项目进度方案	12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进度计划，②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③确保进度的管理措施，④仪器设备投入计划等共计 4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进度计划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质量保证及应急方案	6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②应急保障预案等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	9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价,①服务承诺，②后期服务配合计划，③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等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完备，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

		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3分; 方案计划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2分; 方案计划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计1分; 缺项则计0分;
重难点分析	9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③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议等共计3项,每项最高得3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计3分;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计1分; 缺项则计0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提供2022年11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2分,本项最高得6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签约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上内容按部分进行综合比较,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分别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由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信用融资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计收，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

25.3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位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26.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7. 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27.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石泉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石泉县城关镇春潮广场创投中心四楼

联系方式：15091512066

采购代理机构：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79号世纪商务大厦C座3楼

联系方式：13379156212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地点：石泉县境内。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三、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供应价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

第一笔：项目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

第二笔：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

第三笔：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30%。

2. 结算方式：石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石泉县自然资源局。（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六、违约责任

1. 按现行法律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 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石泉县年度储备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方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 石泉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定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

石泉县域内，可纳入土地储备计划范围的土地。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1、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确定三年内的土地储备项目实施区块、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开发时序，预测未来三年土地储备规模，在总量、结构、布局、开发时序、资金投放等方面统筹安排土地储备项目滚动实施的三年计划。

2、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年滚动计划等，合理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规模，对每年度收储、前期开发、入库、供应的土地资源做出总量、结构、布局、时序等方面的统筹安排；合理测算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对年度土地储备资金筹集方式做出安排；制定确保计划实施的相关保障措施。

3、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并在土地市场动态检测与监管系统中填报录入。

4、协助整理历年土地供应和储备项目。

第三条 技术依据及技术方法

1、法律、法规及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修订);

(6)《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2、规范性文件

(1)《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号);

(2)《自然资源部关于升级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676号);

(3)《自然资源部关于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更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3号);

(4)《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核定土地储备融资规模等问题的意见》(财预〔2013〕182号);

(5)《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

(6)《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

(7)其他技术标准。

第四条 工期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完成石泉县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方案编制作业。如因甲方原因或者政策变动造成工期变化的,以甲方的要求或实际情况为准。

第五条 提交成果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须符合土地储备计划编制等要求,成果包括计划文本、编制说明、图件及其他材料。

成果经审核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2套,电子光盘2套。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为：_____。

2、付款方式：分三笔支付项目款

第一笔：项目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为人民币_____。

第二笔：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即为人民币：_____。

第三笔：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30%，即为人民币_____。

3、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规划任务及技术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石泉县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方案编制有关资料 and 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应及时组织对石泉县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方案进行审查，并及时向乙方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和审查意见；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3、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和资料；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规划成果不审批的情况外，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合同款；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甲方应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工作；

7、甲方应负责组织项目成果评审或备案工作；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和设备投入、进度、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 and 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9、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或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须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乙方配合；

4、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成果报告审查会、咨询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项目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审查、咨询意见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的相关业务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6、乙方在进行作业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的与作业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等，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而中止、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5% 赔偿违约金；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反复及材料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影响大小扣除合同额的 10% 作为处罚，并承担乙方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工期顺延；

4、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中途中止、解除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中途中止、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5% 赔偿违约金。

2、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乙方因作业质量和工期问题对整个工程造成恶劣影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影响大小扣除合同额的 5% 作为处罚，并承担甲方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甲方确认审阅，经过甲方许可后，乙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 2、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 1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 3、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
- 2、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石泉县 2026 年至 2028 年储备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主要工作为按照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工作的通知》（安自然资办发〔2025〕27 号）文件规定，编制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和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三个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有效落实批、储、供、用建设用地全流程管理，为切实履行和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进一步规范石泉县土地一级市场秩序，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

二、服务内容

1. 编制石泉县 2026 年-2028 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文本、表格。

根据石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编制石泉县 2026 年-2028 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合理确定未来三年土地储备规模，对三年内可收储的土地资源，在总量、结构、布局、开发时序等方面做出统筹安排。

2. 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2026 年、2027 年、2028 年)文本、表格。

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土地市场调控的需要，结合石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规模，对每年度收储、前期开发、入库、供应的土地资源做出总量、结构、布局、时序等方面的统筹安排；合理测算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对年度土地储备资金筹集方式做出安排；制定确保计划实施的相关保障措施。

3. 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并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填报录入。

4. 协助整理历年土地供应和储备项目。

三、技术依据及技术方法

1. 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年修订)；

(6)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 号)。

2. 规范性文件

(1)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 号);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升级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676 号);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更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3 号);

(4)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核定土地储备融资规模等问题的意见》(财预(2013)182 号);

(5)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

(6)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 号);

(7) 其他技术标准。

四、成果要求

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须符合土地储备计划编制要求,成果包括文本、表格等。成果经审核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 2 套,电子光盘 2 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石泉县2026年至2028年储备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DLGC-CG-2025016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业绩证明
- 九、投标方案说明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总 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③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度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 务：_____日 期：_____

注：根据服务期、付款等商务条款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偏离度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万元）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 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 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 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业绩证明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九、投标方案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石泉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石泉县 2026 年至 2028 年储备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泉县 2026 年至 2028 年储备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